

《括地志》辑本校读

华林甫

唐代第一部地理总志，为唐太宗第四子李泰集门人所编的《括地志》。李泰，贞观十年（636）正月为魏王，贞观十七年（643）四月因争太子位，降封东莱郡王，永徽三年（652）十二月去世。太宗以李泰好士、爱文学，特令就府别置文学馆，得自引学士。贞观十二年（638），司马苏勖劝泰延宾客，以著述为美，泰乃奏撰《括地志》，于是引著作郎萧德言、秘书卿顾胤、记室参军蒋亚卿、功曹参军谢偃等就府修撰。欲其速成，乃分道计州，“博采方志”、“傍求故老”^①、审缉疏录，凡五百五十卷，又序略五卷，于贞观十六年（642）撰毕表上（《通鉴》卷196），太宗诏藏秘阁，赐物万段。

《括地志》编成后，有人曾为它作过注释^②，在唐代，已为许多著述所征引。但至宋室南渡时亡佚。

清代乾、嘉之际，辑佚蔚然成风。嘉庆二年（1797），孙星衍辑成《括地志》八卷，凡九百八十三条，刊入《岱南阁丛书》。这是《括地志》的第一个辑本。不久，金溪王谟辑成《魏王泰括地志》两卷。凡辑录遗文八百五十七条，今刊入《汉唐地理书钞》。在以后的一百多年里，相继有黄奭辑本、王仁俊辑本、曹元忠辑本问世，分别刊入《汉学堂丛书》、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续编和《南菁札记》。光绪丙戌（1887），吴下朱记荣刊刻槐庐丛书，曾将孙星衍辑《括地志》收在该丛书中，并附有嘉兴陈其

荣补遗五条（丛书集成新编本《括地志》）。1974年，台湾学者王恢辑成《括地志新辑》六卷，由世界书局刊行。1980年，中华书局出版了中国古代地理总志丛刊的第一种——贺次君辑《括地志辑校》。《括地志新辑》和《括地志辑校》，都在孙星衍辑佚的基础上加工而成，吸收了以往辑本的优点与成果，因此可以说这两个辑本基本上代表了台湾和大陆学者关于《括地志》研究的最高水平。

贺次君先生《括地志辑校》（以下简称《辑校》），从日本泷川资言《史记会注考证》中辑出今本《史记正义》所无的《括地志》佚文数十条，又从《史记正义》以外许多著作如《初学记》、《通典》、《大藏音义》、《太平寰宇记》、《长安志》、《太平御览》、《通鉴》胡三省注、《通鉴地理通释》、《诗地理考》、《玉海》、《舆地纪胜》、《事类赋注》、《路史》等书中辑录了许多佚文，丰富了辑本的内容。尤其是本书辑录佚文后详加按语，作出精详的考证和说明，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。本书共辑《括地志》佚文一千一百三十条，为迄今为止各种辑本条目最多、内容最为丰富的版本。

《括地志》佚文，主要散见于唐张守节的《史记正义》。张守节是开元时人，离《括地志》成书已有一百来年，他作《史记正义》征引《括地志》，就把原来贞观时的地名换成开元时的名称了；宋人征引《括地志》，又把唐代名称改成宋朝的称呼了。贺次君先生说：“象这些旧名更现称，是为了当时读者的方便，不能算错；但我们辑录《括地志》，就必须依照《序略》所列贞观十三年名称完全改正过来（《括地志辑校·前言》）。”这种想法和要求无疑是正确的。《辑校》中，州一级是做到了，但县一级并没有完全做到，具体说来有以下几种情况：

（一）辑自他书的某州某县条目，其书有某县，而贞观十三年时无此县，《辑校》却照录他书未改。如《辑校》陈州有南顿

县、郢州有宿城县、湖州有安吉县、绵州有西昌县、建州有建阳县。按：南顿为隋旧县，武德六年（623）废入项城，证圣元年（695）割项城置光武县，景云元年（710）改为南顿，以复古名^③；郢州宿城县，至迟贞观八年（634）已废，^④至早景龙元年（705）才复置（新旧《唐书》作景龙三年）；至于湖州安吉县，已于武德七年（624）废入长城县，麟德元年（664）方分长城复置（两《唐书》、《唐会要》）；西昌，本隋益昌县，开皇三年（583）废，永淳元年（682）复置并改称西昌县；^⑤建阳县，晋置，后废，武德四年（621）重置，武德八年（625）废入建安，垂拱四年（688）复置（《新唐书·地理志》）。《括地志》资料截止于贞观十三年（639），而贞观十三年政区中无此五县，《辑校》应将此五县条目并入其所分出的母县中去，如南顿县条并入项城县、建阳县条并入建安县等，并加以必要的说明。

（二）某县是贞观十三年之后才设置的，《辑校》中即有此县，如庐州有舒城县。按舒城乃是开元二十三年（735）分合肥、庐江两县所置^⑥。因此舒城县条目应纳入合肥县或庐江县下。

还有，某县名是贞观十三年之后更改的，《辑校》载眉州有彭山县。按彭山本名隆山，先天元年（712）避唐玄宗李隆基讳而改称彭山（两《唐书》、《元和郡县志》）。故“彭山县”应作贞观时的名称。至于湖州一目下，长城县与长兴县并列，愚以为不妥，因为它们实为一县，本名“长城”，五代时吴越国奉朱梁年号，于后梁开平三年（909）避朱温父朱诚讳而改称长兴^⑦。

《括地志》成书时，应作长城县。《太平寰宇记》因成书于北宋初年（《辑校》长兴县三条皆辑自《太平寰宇记》），故有“长兴县”之称。但依体例，长兴县有关佚文均应并入长城县下。

（三）某县于贞观十三年时本属甲州，而《辑校》入乙州。如黎城县，贞观十三年时属韩州，贞观十七年韩州废，方改属潞州（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、《元和郡县志》）。《辑校》将黎城县

列在潞州条下，不妥。又如庐江县，属庐州，有唐一代未尝它属（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），而《辑校》却将庐江县纳于舒州。

（四）讹字、倒字的纠正。《辑校》将冀州邳部县误作邳都县，其实《通典》卷176、《元和郡县志》卷32、《新唐书》卷43、《太平寰宇记》卷80均作冀州邳部县。《辑校》于肃州下尚有福禄县，据今人考证，作“福禄”者乃后人传抄之误，宜正作“禄福”^⑧。

台湾学者王恢辑录《括地志新辑》（以下简称《新辑》），共辑佚文九百九十八条，内容不如贺氏《辑校》完善。笔者曾将佚文按贞观十道排列，比较王、贺两氏所辑的具体内容，统计出王氏《新辑》比贺氏《辑校》少一百四十六条^⑨。《括地志·序略》提纲契领地列举了贞观十三年政区名称，读之则对贞观十三年政区能一目了然，很有价值。《序略》今存于《初学记》，但《新辑》也没有辑入。在政区方面，《新辑》存在的问题也比较多。

先说州级。贞观年间，州县大肆省并，特别是贞观十七年，废宜、井、观、深、黎、虞、韩、泰、吕、静、戴、温、譙等十余州。这些州级政区，在《括地志》成书的时代里都是存在的，因此关于这些州及其属县的佚文，应系于这些州名之下。但是，《新辑》则散于其后所并入的州县。如虞州，下辖解县、安邑两县，贞观十七年废虞州并入蒲州，《新辑》就把这两县的内容散入蒲州之下；黎州，贞观十三年时辖黎阳、临河、内黄、澶水四县，贞观十七年废黎州及澶水县，黎阳县归卫州，其余两县入相州（均见《旧唐书》、《元和郡县志》），而《新辑》却将黎阳县佚文系于卫州下，而把临河、内黄两县佚文系于相州之下。诸如此类问题，还存在于泰、昌、观、深、井、韩、戴、穀、温九个州的有关条目中。

再说县级。陈州南顿县、郢州宿城县、湖州安吉县、绵州西

昌县、长城县与长兴县并列、眉州彭山县、潞州黎城县、肃州福禄县等，均与上叙贺氏《辑校》同有失误。此外又如舒州条下，

《新辑》列有合肥县，又分立桐城、同安二县。按合肥县乃庐州治所，未尝割属舒州（两《唐书·地理志》）；桐城乃同安之改名，本为一县（《新唐书·地理志》），岂可作两县并列？再如，《新辑》楚州有临淮县条，按临淮县于长安四年（704）方置，贞观时尚无此县，且临淮为泗州属县（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），并不属楚州。泽州阳城县、洮州洮阳县、沙州龙勒县等，时亦无此县建置或名称，而《新辑》却存之。某县应属甲州而《新辑》将此县误入乙州的情况，计有银州银城县（银城应属胜州）、冀州行唐县（行唐应属恒州）、永州唐兴县（唐兴应属道州）、洛州密县（贞观十三年时密县尚属郑州）四条。

当然，王恢《新辑》有些条目，可与《辑校》相互见长。如齐州条，《新辑》辑有两条佚文：“陶朱公冢”和“盗跖冢”，皆为《辑校》所无；而《辑校》于齐州下两条佚文“平陵城”与“禹息城”，为王氏《新辑》所脱。邓州内乡县“于中”条、雍州长安县“杜伯国”条，王、贺都辑自不同史籍，也都可互补。有个别条目，《新辑》还比《辑校》更胜一筹，如徐州，《辑校》脱“故薛城”、“故薛城故薛国也”、“公丘故城”三条，王氏《新辑》于徐州一目较贺氏为详。

贺氏《辑校》有王氏《新辑》所脱漏的一百四十六条，而《新辑》有贺氏《辑校》所脱漏的二十七条。但是，还有三条佚文尚不见于贺、王两书所辑，今移录如下：

（一）《大藏音义》卷97“版泉”：“拔慢反也，地名，《括地志》云：杜注《左传》版泉在广宁涿县也，或作阪字”。按：晋时涿县属范阳国，而广宁郡辖涿鹿县。据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，“战于阪泉之野。”《正义》引《括地志》云：“阪泉在妫州怀戎县东五十六里。”故知此处杜预注实为广宁郡涿鹿县。

此条可系妫州怀戎县下。

(二) .《通鉴》卷224·大历八年：“(李国臣)乃引兵趣秦原”，胡三省注：“《括地志》曰，秦州清水县有秦亭、秦谷，非子所封地也”。按：此条可系于秦州清水县下。

(三) 《大藏音义》卷97《夸父》：“苦蜗反，《括地志》云：夸父与日逐走，入日渴比饮大泽，未至，道渴而死也。”

《括地志》是一部颇具价值的全国性地理总志，成书后有人作注，有人征引，读者尤多。此书亡佚，乾嘉学者惜之，于是各种辑本应运而生。据笔者所知，《括地志》迄今为止至少有七种辑本，然不见于诸家辑本的佚文仍然存在，辑佚工作尚有待于进一步深入、提高。

注：

①《全唐文》卷4，唐太宗《赐魏王泰诏》。

②《大藏音义》卷12“反足鬼”条：“《括地志》云，柔利国在一国东，为人一手足，反膝足居上，注云：一手一脚反，卷曲也。”马念祖编《水经注等八种古籍引用书目汇编》，列有《括地志注》一书名。

③《元和郡县志》、《新唐书·地理志》、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作证圣二年，余同。

④《新唐书·地理志》、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作贞观元年。

⑤《元和郡县志》、《新唐书·地理志》、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作隋金山县，余同。

⑥两《唐书·地理志》、《元和郡县志》佚文。

⑦《大清一统志》卷289《湖州府一》。

⑧吴震：《敦煌石室写本唐天宝初年郡县公廨本钱簿校注并跋》，连载《文史》第13、14辑。

⑨依总数计，应差132条。这是由于两种辑本于一条中见数条、多条并作一条所致，详情繁复，兹不一一列举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